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香港觀塘帝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刊載。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香港觀塘帝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

9樓A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以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藉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i)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載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上文所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三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12及13項決議案內。

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藉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周慧珠女士、張潔怡女士、梁俊威先生、施冠駒先生、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周慧珠女士、張潔怡女士、梁俊威先生、施冠駒先生、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膺選連任之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其向董事會推薦膺選連任，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指引，並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刊登。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就股份過戶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有意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提供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合理所需資料，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作出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2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5.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用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目前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本將來源於所購回之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6.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之情形後於有關時間而定。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而言，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相關上升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作出強制性要約。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承諾不會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11. 股價

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9.800	0.208
二月	0.243	0.206
三月	0.224	0.201
四月	0.216	0.184
五月	0.206	0.179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30	0.16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周慧珠女士，67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周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周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分別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周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在成為傳廣通媒體的董事前，周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處理與小巴路線營運商及的士車主的關係，並自該等營運商取得廣告空間。周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Media Savv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傳廣通藥房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醫療媒體有限公司及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周女士於戶外媒體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周女士已獲得中五教育程度，而彼自九十年代後期起在市場推廣業界累積經驗，並於商界出任高級職位，亦曾於非牟利組織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實益持有278,6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70%)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周女士的酬金為每年1,019,4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為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潔怡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張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彼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等文憑，並已報讀赫爾大學兼讀制會計學學士學位課程，該課程於香港大學開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張女士的酬金為每年42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為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俊威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負責領導我們的營運部門及管理與本集團的保健媒體平台的廣告空間提供商的關係，並向彼等取得廣告空間。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保健媒體平台廣告空間的信息管理系統，亦管理本集團設計部門，負責生產及安裝廣告材料、採購及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A1 Advertising &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市場推廣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就讀於City College of San Francisco。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梁先生的酬金為每年54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為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施冠駒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施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指導及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意見。施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自美國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資訊系統理學士及碩士(雙主修資訊及決策系統以及工業管理)學位。施先生現任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業務發展。施先生擁有超過15年營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實益持有93,9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3.05%)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施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施先生並未根據本公司與施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區瑞明女士，5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女士持有澳洲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區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彼目前為 New Horiz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的財務總監。此外，區女士目前為 i-Craftsmen Limited 及聰穎教育有限公司(彼等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323)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女士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區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區女士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為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區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文傑先生，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梁先生獲委任為R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及營運總監，監管該公司日常營運。梁先生亦擔任廣告及推廣代理創貿媒體策劃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之前擔任品尊雜誌的總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梁先生的酬金為每年96,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為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何澤威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安承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並任職至今，負責管理其業務。安承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餐飲管理及諮詢公司。安承發展有限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住宅及商業綜合體內建立美食街，亦投資於休息室及酒吧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三年，惟將按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何先生的酬金為每年96,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其為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何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茲通告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香港觀塘帝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慧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潔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俊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施冠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區瑞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梁文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何澤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1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1及12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